

2024 年除四害（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买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卖方（乙方）：北京欧根永康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17 日

甲方（买方）：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卖方）：北京欧根永康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四害防制服务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规范等要求，并承诺具有提供服务的一切合法资质。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如下资料的副本复印件（以下简称“基本资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在有效期内的生产、经营备案或许可相关证明文件；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 本合同条款
2.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形成合同书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单项服务内容

签订的合同。

第二条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甲方”系指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
即中标服务商：北京欧根永康科技有限公司；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协议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第三条 合同服务范围及质量标准

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即：潞邑街道、卫生区范围内涉及宋庄镇的公共区域、重点场所和潞苑南大街3号院四害防制。

2. 乙方按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范围见服务清单。如下：

（一）四害防制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

- （1）居民区及相关公共区域内所有地下管井的蚊幼、鼠、蟑防制，成蚊的滞留喷洒防制。
- （2）居民区及公共区域小型积水、积水容器及河湖水体的蚊幼防制。
- （3）社区、公园绿地及河湖、道路周边绿化地（带）、坡岸蚊蝇鼠防制。

(4) 社区房屋出入口、敞开式地下空间、城中村、街巷及公共空间的蚊蝇消杀防制。

(5) 垃圾站（房、箱）、公共厕所及其周边的蝇鼠防制。

(6) 农贸市场的四害消杀防制。

(7) 五小行业等公共场所的集中消杀工作。

(8) 其它易孳生病媒生物区域的四害防制处理。

(9) 区域内消杀点位（孳生地）要做详细的本底调查，并建立台账；

(10) 配合完成复审技术评估，国家检查验收工作。

(11) 在所负责区域的社区开展四害防制培训工作，使社区工作人员和居民掌握四害防制的知识和方法，设置警示标语，避免人畜接近，因乙方未设置警示导致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2) 消杀后的害虫尸体清理。

(13) 区爱卫办临时交办的应急处置任务。

(二) 防制标准：防制标准达到《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中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水平的 C 级标准。

(三) 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阶段集中统一防制。具体时间及实施内容为：

实施内容	2024 年 4-5 月每月 1 次	2024 年 9-10 月每月 2 次
	6-8 月每月 2 次 (第一阶段)	11-12 月每月 1 次 (第二阶段)
各类水体	蚊幼防制	蚊幼防制
地下管井	蚊幼、鼠、蟑防制	蚊幼、鼠、蟑防制
绿地绿植	蚊、蝇、鼠防制	蚊、蝇、鼠防制

楼道墙面空间	蚊、蝇防制	蚊、蝇防制
街巷	蚊、蝇、鼠防制	蚊、蝇、鼠防制
垃圾站点、公厕	蚊、蝇、鼠防制	蚊、蝇、鼠防制
农贸市场	蚊、蝇、鼠、蟑防制	蚊、蝇、鼠、蟑防制
公共场所	根据甲方要求集中工作	
夏秋季专项灭蚊 蝇	根据市级要求进行统一专项灭蚊蝇活动	
冬季专项灭鼠	根据市级要求进行统一专项灭鼠活动	

根据卫生区标准要求，进行临时加强防制。乙方应将每次防制的具体方案和措施报甲方审核，甲方有权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防制作业验收

甲方已采购四害防制效果监测评估服务，具体实施质量、效果监管，乙方应接受第三方监测公司的监管检查并依据密度监测和监管结果开展服务整改，直至达标。

验收标准：第三方监测公司依据《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GB/T23795—2009、GB/T23796—2009、GB/T23797—2009、GB/T23798—2009），对本合同规定的防制区域进行监测验收，其四害密度应达到《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中对国家卫生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水平的C级标准。

第五条、验收未达标责任

项目实施期间将开展质量监督检查、效果监测，末期进行评估验收，对于违规、质量不合格等情况，乙方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有单项未达标，限期3日内进行整改（开具违约责任单，以下同），

因此导致的期限延误和费用增加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 有 2 项未达标，除限期 3 日内整改外，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 2% 支付甲方违约金；

3. 有 3 项未达标的，除限期 3 日内整改外，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 4% 支付甲方违约金，依次类推；

4. 验收中出现不合格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限时整改，并按合同总价款 10% 支付甲方违约金；

5. 同一服务区域累计三次出现未达标或不同服务区域出现三次验收不合格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乙方实际完成合格服务量结算费用，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

第六条 服务权限

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中标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的相关工作。

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的服务商资格，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服务承诺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违反了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签订的服务的合同书中商定的服务承诺、未及时向甲方上报调整后的内容，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时，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

价 10%的违约金，经甲方提出后 3 日内仍不更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的服务商资格，乙方除应 3 日内退还已付服务费承担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特别承诺

特别承诺：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九条 合同总金额

总价（人民币）：小写：¥440832.8 元（含税），大写：肆拾肆万零捌佰叁拾贰元捌角（含税）。

第十条 付款日期及方式

1. 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支付方式：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即小写：¥ 44083.28 元，大写：肆万肆仟零捌拾叁元贰角捌分）。

（2）甲方收到乙方 10%的履约保证金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的首付款（即小写：¥220416.4 元，大写：贰拾贰万零肆佰壹拾陆元肆角），用于开展第一阶段四害防制工作。

(3) 9月15日之前，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50%的款项（即小写：¥220416.4元，大写：贰拾贰万零肆佰壹拾陆元肆角），用于开展第二阶段四害防制工作。

(4) 2025年1月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即小写：¥44083.28元，大写：肆万肆仟零捌拾叁元贰角捌分）；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冲抵，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时，乙方应于3日内予以赔偿。

(5)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先提供等额的国家正式发票。

（注：凡属于2020年国务院第728号文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文范围内的从其规定执行）

3. 结算方式：电汇。

4. 甲方将货款汇入乙方以下账户：

户名：北京欧根永康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575166255E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静安路16号楼1-3号

开户行：浦发银行北京电子城支行

账号：91200154800029989

邮编：100018

电话：010-80858859

第十一条 服务延期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迟服务时间。
3. 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采取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金、赔偿金或解除本合同等措施。

第十二条 税费

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退还乙方的质保金之前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合同总价的 10%。如果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 3 日内退还已付服务费承担全部损失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

后 3 日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 3 日内退还已付服务费承担全部损失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4.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5. 如果甲方工作人员发生向乙方索要回扣、恶意压低服务价格等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并申请追究其行政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和其它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乙方营业执照

附件 3: 乙方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盖章)

乙方: 北京欧根永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西大街62号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中国大海美术馆8号2层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勇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4月17日

附件 1:



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22 号
电话：010-67803241

中标通知书

北京欧根永康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2024 年除四害工作经费（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4 年 04 月 03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并经招标人确认，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第五包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2024 年除四害工作经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YLS-ZB-202402005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零捌佰叁拾贰元捌角 RMB：440,832.80 元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尽快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扫描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送至邮箱 zyls2022@163.com，邮件标题注明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我公司按相关规定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07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75166255E

名称 北京欧根永康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勇

注册 资本 500万元
 成 立 日期 2011年05月25日
 营 业 期限 2011年05月25日 至 2031年05月24日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路16号楼1-3号内4层1号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 销售电子产品、日用品、文具用品、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花卉、机械设备的租赁;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咨询; 1、虫害防治服务; 买卖管理;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 花卉租摆; 预防服务; 城市园林绿化维护; 保洁服务; 物业管理; 劳务派遣; 家政服务; 家庭服务(不含餐饮服务); 建筑物清洁服务; 家政服务(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实业投资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个人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